

使用者條款

民國 113 年 9 月 13 日第一版

一、 定義

（一）資料提供機關

指將職權範圍內取得或作成之各類電子資料，透過本條款釋出予公眾之政府機關（構）、公營事業機構、公立學校及行政法人。

（二）使用者

指依本條款規定取得開放資料，並對其利用之自然人、法人或團體，包括依本條款授權使用者再轉授權利用之人或團體。

（三）開放資料

指資料提供機關擁有完整著作財產權，或經授權得再轉授權第三人利用之資料，並以公開、可修改，且無不必要技術限制之格式提供者，包括但不限於下列著作：

1. 編輯著作：選擇、編排具有創作性，而可受著作權法保護之資料庫或其他結構化資料組合。
2. 素材：指開放資料集合物中，其他可受著作權法保護之獨立著作。

（四）衍生物

指依本條款所提供之開放資料，進行後續重製、改作、編輯或為其他方式利用之修改物。

（五）資訊

指不受著作權法保護之純粹紀錄，並隨同開放資料一併提供者。前揭資訊除本條款授與權利之規定外，比照有關開放資料之規定辦理。

二、 授與權利

- （一）各機關所提供之開放資料，授權使用者不限目的、時間及地域、非專屬、不可撤回、免授權金進行利用，利用之方式包括重製、散布、公開傳輸、公開播送、公開口述、公開上映、公開演出、編輯、改作，包括但不限於開發各種產品或服務型態之衍生物。

- （二）使用者得再轉授權他人為前項之利用。

- (三) 使用者依本條款規定利用開放資料，無須另行取得各資料提供機關之書面或其他方式授權。
- (四) 本條款之授權範圍不包括專利權及商標權。

三、 課予義務

- (一) 使用者利用依本條款提供之開放資料，視為同意遵守本條款之各項規定，並應以尊重第三人著作人格權之方式利用之。
- (二) 使用者利用依本條款提供之開放資料，及後續之衍生物，應以符合附件所示「顯名聲明」要求之方式，明確標示原資料提供機關之相關聲明；未盡顯名標示義務者，視為自始未取得開放資料之授權。

四、 版本更新及授權轉換

- (一) 本條款如有修正，依舊條款提供之開放資料，於新條款公告時，使用者得選擇採用新條款利用。但原資料提供機關，於提供開放資料時，已訂明其使用之特定版本條款者，不在此限。
- (二) 本條款與「創用 CC 授權 姓名標示 4.0 國際版本」相容，使用者依本條款利用開放資料，如後續以「創用 CC 授權 姓名標示 4.0 國際版本」規定之方式利用，視為符合本條款之規定。

五、 停止提供

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各資料提供機關得停止全部或一部開放資料之提供，使用者不得向資料提供機關請求任何賠償或補償：

- (一) 因情事變更或其他正當事由，致各資料提供機關評估繼續提供該開放資料供公眾使用，已不符合公共利益之要求。
- (二) 所提供之開放資料，有侵害第三人智慧財產權、隱私權或其他法律上利益之虞。

六、 使用條款

- (一) 依照教育人員任用條例，大學講師之資格必須是碩士或其同等學歷以上學位，但因全民國防教育之專業和特殊性，也為了補足相關專業領域之師資，特別提供擁有 10 年以上實務經驗之軍官或士官長及擁有教授課程之教官，請各大學依照「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」辦理人才遴聘事宜。
- (二) 教育部大專校院全民國防教育資源中心人才庫僅提供人才資料檢

索之服務，並未對使用者之上述資格進行審查，學校應善盡查證義務。

七、免責聲明

- (一) 依本條款提供之開放資料，不構成任何資料提供機關申述、保證或暗示其推薦、同意、許可或核准之意思表示；各資料提供機關僅於知悉其所提供之開放資料有錯誤或遺漏時，負修正及補充之責。
- (二) 使用者利用依本條款提供之開放資料，受有損害或損失，或致第三人受有損害或損失，而遭求償者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，各資料提供機關不負任何賠償或補償之責。
- (三) 使用者利用依本條款提供之開放資料，因故意或過失，致資料提供機關遭受損害，或第三人因此向資料提供機關請求賠償損害，使用者應對各機關負賠償責任。
- (四)

八、準據法

本條款之解釋、效力、履行及其他未盡事宜，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。